



臺北人事簡訊

2017年10月份
10月6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程本清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 新法



- 有關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發給事宜補充說明
行政院 106 年 9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56041 號函以，退休公教人員倘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自該處分核定或判決確定日後之學期(以註冊日為基準日)起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本府106.9.6府授人給字第10608410900 號逕轉)

- 有關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連續請假達1個月以上，嗣於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其調任後所餘請假日數未達1個月，得併計其調任前請假期間達1個月以上，繼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銓敘部 106 年 9 月 7 日部銓三字第1064256367 號函以，鑑於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如有連續請假達 1 個月以上，且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職務，而調任後所餘請假期間未達 1 個月者，以其職務雖有異動，惟仍屬同一現職人員連續請假達 1 個月以上之情形，倘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其新任職務所遺業務，為應機關業

務推行，同意得併計其任不同職務期間之請假日數，繼續依職代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本府106.9.11府授人任字第10630977400 號逕轉)

- 有關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並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適用疑義
銓敘部 106 年 9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10642551001 號函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
 - 一、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已消滅。
 - 二、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發生，惟其時效於同年 6 月 30 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 7 月 1 日(含該日)起，適用退撫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
 - 三、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後發生者，應適用退撫法；其時效期間為 10 年。
 (本府106.9.14府授人給字第10630999100 號逕轉)

- 請各機關於辦理聘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進用作業時，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
(本處 106.9.26 北市人管字第10631030400 號逕轉)

●**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法定申請期間**

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案件之法定申請期間，請確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及有關規定辦理：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及警監 3 階以上人員請於赴大陸地區當日 9 個工作日前向服務機關申請；政務人員(含退離職未滿內政部管制期限之政務人員及直轄市長)請於赴大陸地區當日 14 個工作日前向服務機關申請。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規定，未涉及國家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如未經內政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前述 3 類尚在赴陸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則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本府106.9.1府授人考字第10608330600號函轉)

●**配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106年6月16日修正發布，修正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其休假日數計算方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月12日總處綜字第1060056320號函以，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若有服務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而取得3日休假資格之情形，為利曆年制之實務運作並兼顧渠等權益，應以比例折算當(次一)年度之休假日數，併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

1060034202號函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之當(次一)年度之休假日數，核給各年度休假日數，其行使權利期間並配合曆年制起訖期間而定，未休畢之休假日數，由各僱用機關學校最遲於各年度終結後30日內折算工資發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60035385號函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106年9月12日起停止適用。

(本府106.9.18府授人考字第10608556600號函轉)

●**有關約僱人員因兼具外國國籍，經機關依規定溯自進用之日起予以解僱，其任職期間已支付之薪資及其他給付是否應予追還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1號函以，參照銓敘部98年8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83062687號書函規定，約僱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經機關予以解僱者，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宜發給其任職期間之薪資及其他給付。

(本處106.9.27北市人任字第10631030900號函轉)





- 產業發展局人事室張主任耀仁調任教育局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觀光傳播局人事室趙主任宗悅調任，派令均自 106 年 9 月 1 日生效；趙主任宗悅調任所遺職缺，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賴科長家陽調任，派令自 106 年 9 月 20 日生效。
- 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人事室游主任羚佑調任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6 年 9 月 1 日生效。
- 陽明教養院人事室張主任妙如調任桃源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6 年 9 月 1 日生效。
- 人事處陳科員世澤調陞弘道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6 年 9 月 4 日生效。
- 人事處王科長秋萍調任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主任，所遺職缺由勞動局人事室莊主任美珠調任，派令均自 106 年 9 月 10 日生效；莊主任美珠調任所遺職缺由文化局人事室張專員憶媚調陞，派令自 106 年 9 月 13 日生效，張專員憶媚調陞所遺職缺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人事室王專員興全調任，派令自 106 年 9 月 17 日生效。
- 教育局人事室張科員庭瑄調陞陽明教養院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6 年 9 月 12 日生效。
- 警察局人事室胡科員維翰調陞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人事管理員，派令自 106 年 9 月 12 日生效。

- 都市發展局人事室主任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人事室郭主任璧瑩調任，派令自 106 年 9 月 15 日生效。
- 五常國民中學人事室吳主任佳韋與北安國民中學人事室陳主任麗惠職務互調，派令自 106 年 9 月 20 日生效。
- 明湖國民中學人事室陳主任美玲調任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6 年 9 月 20 日生效。
- 交通局人事室朱股長玉婷調任人事處股長，派令自 106 年 9 月 28 日生效。



● 106 年 9 月核頒重要榮譽獎章

- 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萬芳高級中學 方校長淑芬
內湖高級中學 周校長寤竹
建國高級中學 徐校長建國
立明湖國民中學 莊校長志明
古亭國民中學 劉校長增銘
忠孝國民中學 陳校長澤民
懷生國民中學 許校長順興
- 弼光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百齡高級中學 邱校長淑娟
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曾校長騰瀧
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林校長振雄
建成國民中學 劉校長文鴻
內湖國民中學 王校長儷芬
民生國民中學 陳校長建廷
新興國民中學 朱校長玉齡
桃源國民中學 王校長福從

勤政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文山區博嘉國民小學 蔡校長美錦
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 李校長莉莉
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陳校長滄智
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 陳校長培章
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 陳校長顯榮
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 塗校長振洋
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蔡校長素惠
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吳校長政哲
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 林校長民政
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黃校長耀農
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 張校長志毓
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梁校長俊堯

勤政二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家庭教育中心 桑主任冀威
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柯校長文賢
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李校長淑芳
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彭校長惠儀
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 康校長燕玉
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 蕭校長建嘉
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陳校長治遠
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 賴校長延彰
文山區指南國民小學 游校長惠音
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郭校長瑞芬
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 李校長三煌
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 蔡校長宗良
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賴校長俊賢
北投區泉源國民小學 張校長碧華
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 連校長麗玲
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 翁校長明達
南海實驗幼兒園 鄭園長玉玲

本府 106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競賽得獎名單

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類組

第 1 名：中正國民中學 薛管理員憶婷
第 2 名：都市更新處 蔡約聘幫工程司峻維
佳作：兵役局 賴技士允慧
佳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許警員紫晴
佳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陳一級工程師奕能
佳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黃前高級社會工作師勇智
佳作：中山區公所 簡課員月翠
佳作：警察局 陳科員怡璇
佳作：社會局 吳科員欣晏

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組

第 1 名：觀光傳播局 王辦事員惠祥
第 2 名：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吳辦事員榮村
佳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黃警員惠菁
佳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許警員純瑜

年度推薦經典組

第 1 名：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黃科員致慧
第 2 名：大同區公所 鄭視導惠娟

